

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桃園市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本市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(三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三、參賽資格

取得本市書法類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（職）普通科組、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。

四、比賽時間

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主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以公假參加 107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13 時 30 分於桃園國中（北區）、中壢國小（南區） 舉行之現場書寫，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：

(一) 本比賽官網公告獲選名單（網址：<http://art105.tyc.edu.tw/>）。

(二) 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
(三) 承辦單位完成前述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
(四)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（13 時開始報到）須攜帶桃樂卡（學生卡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及繳交身分證明切結書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以備後續查驗。

(二)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
(三) 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，由本市教育局抽出 2 題，由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

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- (四)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(五)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(90 分鐘可離場)。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(蕙風堂羅紋紙)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- (六)書寫字數部分：國中小學以 28~60 字為主，高中以 20~40 字為主。
- (七)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送件：
 - 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 - 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 - 3. 比賽開始十分鐘後即不得入場。
 - 4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 - 5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 - 6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 - 7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- (八)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- (九)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- (十)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。

六、 申訴規定

- (一)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時間結束 1 小時內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三)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 附則

現場書寫作品將由承辦單位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